



百色市教育局文件

百教〔2016〕6号

关于印发《百色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6〕1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百色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至所属有关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百色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
工作方案

附件教育



百色市教育局

2016年4月19日

附件教育

附件教育

附件教育

附件教育

附件教育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百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百色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 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6 年我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6〕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中长期教育改革规划纲要,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考各项管理制度,改革教育质量评价方式,积极稳妥做好中考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教育的规模、质量、结构更加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市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陆玉团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 力 市教育局副局长

梁富文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岑 俊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冯雪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龚 伟	市教育局纪检组长
罗 革	市招生办主任
成 员：王功文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江 波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谭冠斌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潘庄安	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办公室主任
黄尚英	市电化教育与教学仪器站站长
李慷依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主任
陆东昂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梁 敏	市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人
杨乔云	市教育局财务基建科负责人
马建平	市教育局教育信息中心主任

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中考办”），办公室主任由冯雪梅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罗 革、江 波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市教育局有关科、室、站、所抽调人员组成。中考办主要负责全市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事务。

（二）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

我市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局办公室、基教科、教科所、招生办、电教仪器站、职成办、财基科、纪检监察室等成员部门

通力协作，精心组织，严密实施，确保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成员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局办公室：负责全市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中考评卷工作的后勤保障及保卫组人员工作安排。

2. 基础教科科：负责起草全市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经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中考成绩等第的划分标准；制定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负责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审核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将评价结果报市中考办备案；负责制定全市中考体育考试方案，指导体育考试组织工作并将成绩汇总报市中考办备案。

3. 教科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负责制定全市中考各学科考试内容范围及要求与说明；组织学科命题小组编制中考试题，将中考试题送交具备国家保密条件的印刷厂印制和包装，并与印刷厂签订试卷安全保密协议；负责制定中考评卷工作方案，落实评卷场地，组织评卷工作；负责全市中考质量分析工作。

4. 招生办：负责制定全市中考考务工作规定和考试实施细则，并组织中考报名、考试等考务工作；配合教科所做好中考试题答题卡的设计、核试确认工作；负责将中考试卷从印刷厂运送到市内规定地点，并做好试卷运送安全及保密工作；负责中考试卷的统分、登分，并协助基教科做好成绩等第划分、等级排序及考生成绩发放工作；负责在百色市招生考试网站公布全市各普通高中录取等第线和市直普通高中定向生的初中学校考生名单；负责制定全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术科统一考试方案，并组织考试工作；配合电教仪器站做好物理、化学实验及

信息技术技能考试及评卷工作；负责普通高中新生网上预录取工作；负责提供有关中考学科成绩数据，协助市教科所做好中考评卷及质量分析工作。

5. 电教仪器站：负责制定全市初中毕业物理、化学实验及信息技术技能考试工作方案，并组织考试工作；负责技能考试试卷的命题、审题、印制、评卷、统分、登分工作，并将考试成绩综合汇总后交报市中考办。

6. 职成办：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新生录取审核、备案等工作。

7. 资助办：负责协调扶贫、民政部门，按县（市、区）收集全市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信息，并提供给市中考办。

8. 财基科：根据市招生办提供的中考报名考试人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毕业会考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费〔2010〕418号）文件规定，负责下发通知收取中考报名考试费；负责对招生办、基教科、教科所、电教仪器站等科室提供的全市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组织工作经费预算进行审核；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并办理中考报名考试经费的回拨和支付工作；加强对中考经费的管理。

9. 监察室：负责对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三、中考方式及对象

实行初中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两考合一”方式，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中考的考试成绩不以分数张榜公布和排列名

次，考生的各科成绩和总成绩均以等级形式呈现，不呈现原始分数。

中考考试的主要对象是全市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历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的，需参加本次考试。初二年级（八年级）学生参加地理和生物两科的考试，考试成绩全部记入学生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总成绩。各县（市、区）、学校不得另行组织初中毕业考试。

四、中考考试内容与综合素质评价

中考考试包括学科卷面考试、体育考试和技能考试，具有升学选拔和毕业认定两种功能。试卷卷面不分毕业和升学部分。中考考试成绩即作为初中毕业生的学业考试成绩。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与要求

1. 卷面考试（即笔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生物、地理。

（1）九年级考试科目、形式、赋分、时间要求（详见下表）：

科目	形式	赋分	考试时间	说 明
语文	闭卷	120 分	150 分钟	
数学	闭卷	120 分	120 分钟	
英语 (含听力)	闭卷	120 分	120 分钟	开考后先考听力再考笔试；听力占 30 分，考试时间 20 分钟；笔试占 90 分，考试时间 100 分钟
物理	闭卷	100 分	90 分钟	
化学	闭卷	100 分	90 分钟	试题附部分相对原子质量
思想品德 与历史	闭卷	120 分	120 分钟	思想品德占 60 分，历史占 60 分；两科合卷

（2）八年级考试科目、形式、赋分、时间要求（详见下表）：

科 目	形 式	赋 分	考试时间	说 明
生物	闭卷	60 分	60 分钟	两科分卷
地理	闭卷	60 分	60 分钟	

(3) 考试时间安排: 201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6 日 (详见下表):

时 间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上 午	地理 9: 00-10: 00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生物 10: 30-11: 30	9: 00-11: 30	9: 00-11: 00	9: 00-11: 00 (听 力 9: 00-9: 20)
下 午		物 理	化 学	思想品德、历史
		15: 00-16: 30	15: 00-16: 30	15: 00-17: 00

2. 体育与健康考试 (九年级学生)

(1) 体育与健康考试采取集中考试评定成绩, 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满分为 45 分, 计入中考总成绩。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27 分 (含 27 分) 以上为合格等次。由市教育局制定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方案及考试内容和标准, 并统一组织考试。(具体方案另行印发)。

(2) 考试时间: 5 月 9 日—30 日。

3. 技能考试 (九年级学生)

(1) 技能考试科目为: 物理实验、化学实验及信息技术三个科目, 技能考试成绩分为达标和未达标两个等次。由市教育局

局制定全市物理、化学实验和信息技术技能考试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另行印发）。

（2）考试时间：5月12日—22日。

（二）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1. 由市教育局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精神，制定百色市2016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具体方案另行印发）。

2.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包括综合性评语和评价等级两部分，综合性评语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要注意突出学生的个性特点和发展潜能。评价等级分别用A、B、C、D四个等级呈现学生不同的发展情况：A等为优秀；B等为良好；C等为合格；D等为不合格。对D等学生的评定要极为慎重，D等学生数要控制在本校初中毕业生总人数的5%以内。

3. 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五、命题、审题、评卷与成绩呈现

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中考命题、审题、试卷印制和评卷工作。

（一）命题、审题

1. 命题的依据和要求

（1）各学科中考命题应以新课程标准、教材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中考试题要联系各学科实际，结合广西和百色市社会发展状况，在试题中渗透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热爱家乡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教育、诚信教育和环境教育等重要内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以利于促进学生发展。杜绝偏题、怪题。

(2) 中考学科试题各设正题、副题，难度相应。

2. 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数学、物理科试题的平均难度值为 0.65 ± 0.03 ，其它学科试题的平均难度为 0.70 ± 0.03 ，易、中、难题目的比例为 6:3:1（考试命题具体要求、考试范围和说明另行印发）。

3. 命题、审题制度和管理

(1) 严格实行命题、审题分开制度。建立命题、审题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参与命题、审题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市教育局颁发的命题、审题资格证书。

(2) 成立命题、审题小组。市教育局成立以骨干教研员和优秀教师为主的命题、审题小组，各学科的命题、审题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命题、审题人员的条件：①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②无直系亲属参加中考；③中级以上职称；④有命题经验能力或参加过市级命题经历。

(3) 命题、审题人员的培训。①组织学习新课程的改革目标、新课程标准；②组织学习自治区印发的各学科中考命题指导意见，学习区内外有关地市的中考命题成功经验，注重命题实例分析；③聘请专家组织开展贯彻命题原则、试题难度、区分度和信度的控制方法等方面的培训；④组织参加全区中考命题培训学习活动。切实提高命题质量，确保命题和审题工作符合新课改的要求。

(4) 命题、审题时间安排。命题、审题工作要于 2016 年 6 月中旬前完成。

4. 试题保密措施

(1) 签订协议。市教育局与命题、审题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泄露试题秘密的命题、审题人员所应承担的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2) 封闭运作。中考试卷采取集中封闭命题、审题、印制、包装、运送的方法进行。

(3) 保密印制。由有国家或自治区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印刷技术水平高的印刷厂承担试卷印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保密规定,要与印刷厂签订试卷安全保密协议。

(4) 全程监督。命题、审题人员从命题到考试结束,集中封闭,由公安人员护卫,纪检监察全程监督。中考试卷从命题到印制、包装、运送及分发由纪检监察全程监督。

(二) 评卷工作

1. 由市教育局制定中考评卷工作方案,并统一组织实施。

2. 评卷人员主要由在职且责任心强的相应学科教研员和骨干教师组成,各中学要积极配合做好评卷教师的抽调工作。

3. 组织评卷人员学习评分细则,统一组织初评,统一宽严尺度,保证评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

4. 组织人员进行命题质量和中考质量分析,8月底前对笔试科目、体育考试,以及物理实验、化学实验、信息技术技能考试分别作出质量分析报告。中考质量分析信息不得随意对外公布。

(三) 成绩呈现

每学科笔试成绩分别划分为八个等级,按考试人数划比例,即由高至低大约为:A+占8%、A占15%、B+占19%、B占18%、C+占15%、C占15%、D占8%、E占2%。

总成绩（即各学科笔试成绩加上体育考试成绩和照顾分）也分为八个等级，由高至低大约为：A+占 8%、A 占 15%、B+占 19%、B 占 18%、C+占 15%、C 占 15%、D 占 8%、E 占 2%。

（四）初中毕业标准

对中考总成绩为 D 以上（含 D，占考生总数的 98%）、技能考试合格和综合素质评价为 C 以上（含 C）的学生，可发给义务教育初中毕业证书；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由学校组织补考，补考成绩合格者，可发给义务教育初中毕业证书。学校组织补考，不得向学生收取补考费。

六、报考工作与组织考试

全市分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县、西林县等 12 个考区。

（一）报考工作

报名工作由各县（市、区）招生办负责组织。

1. 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百色市辖区内常住户口，市外户籍人员在百色市流入地的初中学校就读 1 年以上且父母中的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和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1 年以上；

（3）身体健康，未婚；

（4）符合以上 3 个条件，并且是初中毕业班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初中毕业班学生，历届初中毕业或具有初中同等学历者，报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科考试及体育考试和技能考试，历届初中毕业或具有初中同等学

历者还须报考地理、生物两科考试；符合以上（1）、（2）、（3）三个条件，并且是初二年级学生的须报考地理、生物两科考试。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未满一年者；

（2）在押人员或触犯刑律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2. 报名时间与地点：

（1）报名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4月25日，逾期不再办理。

（2）报名地点：考生在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3. 报名考试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毕业会考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费〔2010〕418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要求于2016年5月15日前将中考报名考试费交缴到市教育局指定账户。

4. 各县（市、区）、学校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地区参加中考的报名、考试工作。要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考生的报考费用问题，不得向不愿意参加毕业升学考试的学生收取中考报名费。

5. 准考证及证号：由市招生办统一编排和印制。

6. 试卷的接运与保管：

（1）中考试卷由市招生办负责从印刷厂运送到百色指定地点并负责保管，各县（市、区）招生办到市招生办提运本县的试卷，并负责分发到各考点。

(2) 提运试卷必须有单位领导带队,由公安人员随行,专人专车,不得在中途过夜。

(3) 接收、发放试卷严格执行当面清点、交接、收发、签字制度。

(4) 试卷运抵目的地后,要立即存放于保密室,并执行每班4人以上(含4人)昼夜不断值班看守,请公安、保密部门安排人员负责一天两次巡查。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防鼠等工作。

(二) 组织考试

1. 考点设置: 根据考生人数和初中校点相对集中分片设置考点。由县(市、区)教育局报市招生办审定后,公布执行。

2. 考场设置: 考生单人、单桌、单行排列,每个正式考场安排30名考生。

3. 主考及监考员: 每个考点设主考1名,副主考1~2名,工作人员若干名,每个考场设监考员2人(本校教师不得担任本校考点任课年级的监考员),主考及监考员要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4. 考生所在考点、考场及座位由市招生办统一编排。

5. 考务人员及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的,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 合理安排初中阶段渗透职业教育的学生参加初中毕业考试。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渗透的,在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考试;以送教上门方式开展职业教育渗透的,在初中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考试。

7. 具体的考务工作细则由市招生办另行制定。

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扩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努力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动员和指导初中毕业生报读高中阶段学校，切实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大体相当要求，原则上要按 6:4 的比例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向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分流。自治区教育厅下达 2016 年我市普通高中招生任务为 23700 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送生数 17000 人。各县(市、区)、各学校招生指标由市教育局另行下达。

(一)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制定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另行印发)，基础教育科和招生办具体组织实施。普通高中招生采用计算机网络远程录取方式，坚持“双向选择、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1. 录取方式。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实行“由市普通高中招生计算机网络远程统一调控，各普通高中网上预录，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录取方法。

2. 录取时间。我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将在 7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录取依据。

(1) 中考科目卷面考试成绩等级和总成绩等级(含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和照顾分)。

(2)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3) 物理实验、化学实验和信息技术技能考试成绩结果。

4. 录取次序与规定。按学校分批次、学生分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并遵照以下规定：

(1)在物理实验、化学实验和信息技术技能这三个科目考试中,有一个科目考试成绩未达标者,不能被示范性普通高中及县级普通高中录取。

(2)在正式生录取中,单科学业成绩为D或有一科以上(含一科)为E者,不能被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单科学业成绩两科以上(含两科)为E者,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

(3)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A等或B等者,方可被市直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C等以上(含C等)者,方可被普通高中录取。

(4)在录取期间,市招生办将填报各高中学校志愿的考生总成绩等级进行排序录取。若出现考生总成绩等级相同现象,则按照考生单科学业成绩中最高等级的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排序录取;若两名考生最高等级的数量相等,则按照次一等级的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排序录取;依此类推。

(5)当报考同一所学校的部分考生总成绩等级和学业成绩中各等级的数量相等时,在考生学业成绩中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与历史、地理、生物的优先顺序,依次录取相应等级的考生。

5. 择校生的录取。公办普通高中在完成正式生招生计划后,可以录取一定比例的择校生,择校生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校招生计划人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10%。

6. 特长生的录取。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特色高中学校可招收在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辩论、表演、实验、文化创作、工艺制作、电脑制作等方面有特长的学生。招收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必须提前向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申报特长生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于2016年5月10日前组织全市特长

生术科统一考试，不得向学生收取术科考试费；特长生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本校招生计划的 5%，特长生的考试及录取方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具体方案另行印发）。

7. 优质普通高中保送生和定向生的录取。为推进普通高中招生改革，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今年我市继续实行保送生和实行定向分配名额政策，保证所辖所有初中学校都有考生被自治区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优质普通高中录取。对于国家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由学生申请、所在初中学校推荐、市教育局审核，可保送直接进到市直普通高中或本县（市、区）自治区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习。百色高中、百色祈福高中、百色民族高中各划出指令性招生指标的 50% 的名额定向分配到全市初中学校（其中，百色高中、百色祈福高中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优秀初中毕业生各不少于 50 名）；县（市、区）自治区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划出指令性招生指标的 50% 的名额定向分配到本县（市、区）初中学校。保送生和定向生应在毕业初中学校或百色市招生考试网站公示。定向生、保送生的名额分配及录取方案由市教育局另行下发。

（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

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审核工作由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1. 有意愿报读中职学校的考生，可在网上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选择在中职学校志愿栏中填报有意向就读的中职学校，或持初中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到需报读的中等职业学校报名，各中等职业学校一律不得招收未获取义务教育初中毕业证书

或结业证书的初中在校生。

2. 坚持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的原则，在认真做好中职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继续把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引导他们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3. 中职学校招生下半年实行月报告制度，市教育行政部门于7-10月每个月月上旬，向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报告招生录取情况。

（三）教育精准脱贫专项招生录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助政策，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初中毕业生实现读书成才愿望。对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全部免除学杂费，并提供在校期间的生活补助。

（四）招生范围与人数比例

1. 市直普通高中，即百色高中、百色祈福高中、百色民族高中面向全市招生。百色高中、百色祈福高中可面向市内外招生，在本市招生人数要达到招生指标的90%以上，在市外招生人数不得超过招生指标的10%。

2. 各县（市、区）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即田阳高中、平果高中、百色学院附属中学、田东高中、靖西中学、田林高中、德保高中、隆林中学、凌云中学、那坡中学、乐业高中、西林民族高中可面向市内外招生，但在本县（市、区）招生人数要达到招生指标的85%以上（其中百色学院附属中学面向右江区招生人数须达到招生指标的60%以上），在完成在本县（市、

区)招生任务的前提下,可面向全市其它县(市、区)和市外招生,招生人数不得超过招生指标的15%(其中市外不得超过5%)。

3. 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即平果二中、田东实验高中、百色中学可面向全市招生,但在本县(市、区)招生人数要达到招生指标的90%以上,在完成在本县(市、区)招生任务的前提下,可面向全市其它县(市、区)招生,招生人数不得超过招生指标的10%。

4. 其它普通高中原则上在本县(市、区)招生。

5. 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6. 除百色高中、百色祈福高中外,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要全部招收符合录取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努力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100%升学帮扶任务。

八、照顾分政策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考生可获得加分照顾,所获照顾分计入中考总成绩,考生同时有多项加分照顾的只取分数最高的一项。

(一)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在考生中考成绩的基础上增加20分:

1. 百色市范围内的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十个世居少数民族考生;

2. 隆林各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西林、凌云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由县级计生部门提供证明);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青年和台湾省籍青年(由县级台侨主管部门和统战部门提供证明)。

(二)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

1. 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2. 初中阶段参加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三) 驻我市部队军人(含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 继续落实《驻桂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桂教政法(2013)1 号), 对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降一等第分数优先录取。

九、建立保障措施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应当通过制度来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实行严格而科学的公示、诚信、监控、评估等制度, 规范程序, 公开过程, 杜绝腐败现象。

(一) 公示制度。市教育局向社会公示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实施方案, 及时公布考试科目和时间安排; 高中阶段学校应向考生公示办学条件、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条件、报名的起止时间、新生录取名单等。

(二) 诚信制度。逐步建立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素质评价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诚信机制。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人员, 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 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 督促上述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 监控制度。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纠风办、监察局、新闻媒体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监督队伍, 对初中毕业升

学考试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领导或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四）评估制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有关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重点内容包括：命题质量及评卷质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及组织保障；考风、考纪及中考质量分析；落实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情况。凡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不力，工作严重滞后的地方和学校，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宣传工作。加大对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及其政策、办法等的宣传力度，组织动员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中考，引导和分流学生报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考试管理，对于中考成绩不及格的，6月份后由初中学校自行命题组织补考，但不得向学生收取补考费用。对在中考前违规组织毕业考试的县（市、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强化高中阶段招生统筹管理。推动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五个统一”，即：统一制定招生政策和措施，统一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统一组织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报名和填报志愿，统一组织生源，统一安排招生录取，确保高中阶段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三）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和办学秩序。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阳光工程”，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

益。按照《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 2012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2〕4 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即“三限”政策。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完善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等制度，防止出现“双重学籍”或“有籍无人”的现象。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招生，计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招生人数，不能作为另一合作学校招生人数重复统计。

招生工作要做到“四个严禁”，即：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争抢生源等恶性竞争行为，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年度招生资格的学校不得进行招生，未得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专业不得招生；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违反规定跨区域、以民办学校、借读生等名义招生；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与中介机构、初中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教师进行违规有偿合作招生，违背学生的真实意愿，替代学生填报志愿或擅自更改学生填报的志愿等；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与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各类办学机构开展委托招生或委托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活动、利用虚假注册学籍信息等手段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纪违规的学校及有关人员要责令整改和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停止学校办学资格。

（四）规范中考收费行为及经费管理。中考报名考试费收费要严格执行桂价费〔2010〕418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亮证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因缴纳报名考试费有困难而需要减免的贫困学生，由考生本人申请、填写《百色市家庭经

济困难考生减免中考报名费申报表》，经学校审核并报县（市、区）教育局审批后，所免交的报名考试费从本校公用经费中开支。

（五）体育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于 5 月 30 日前上报一式二份纸质材料至市中考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发送电子表格文档至邮箱：7762846213@163.com.，汇总表统一使用 excel 表格形式打印，不能使用 word 表格形式打印。技能考试成绩由市电教仪器站汇总后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市中考办。

（六）成绩等第排序的说明。

1. 总成绩下降等级依次为：A+、A、B+、B、C+、C、D、E。

2. 考生九个学科考试成绩等级下降规则：九科组合中的一个最低等级往下降一级。例如：

某生学业成绩为：2A+、2A、2B+、2B、C+

则往下一等级为：2A+、2A、2B+、2B、C

往下二等级为：2A+、2A、2B+、2B、D

往下三等级为：2A+、2A、2B+、2B、E，依此类推。

（七）中考报名、考试按《百色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执行。

（八）有关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其他事宜，以市教育局的有关文件为准。

附：百色市 2016 年中考和高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百色市 2016 年中考和高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分管领导	负责部门
4 月	草拟《中考和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并征求相关科室意见	陆玉团、马 力、冯雪梅	基教科、办公室、招生办、职成办等
	审定《中考和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陆玉团	办公室
	向自治区教育厅呈报《中考和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陆玉团	办公室
	印发《中考和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组织中考和高中招生工作宣传	陆玉团、冯雪梅	办公室、基教科
	下达 2016 年高中阶段招生指标任务	马 力、冯雪梅	基教科、职成办
	制定、印发文化学科中考考试科目、考试范围和考试说明	岑 俊	教科所
	制定中考考务工作细则，下发中考报名工作通知，组织中考报名工作	马 力	招生办
	制定、印发体育考试方案、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冯雪梅	基教科
	制定、印发技能考查工作方案	岑 俊	电教仪器站
	制定、印发普通高中特长生术科统一考试方案	马 力	招生办
	制定、印发普通高中特长生、保送生、定向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冯雪梅	基教科
5 月	制定中考命题、审题工作方案	岑 俊	教科所
	组织中考体育测试、特长生统一考试工作	冯雪梅、马 力	基教科、招生办
	组织进行中考技能考试工作	岑 俊	电教仪器站
	组织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冯雪梅	基教科
	制定、印发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冯雪梅	基教科
	组织中考经费收支及预算工作	陆玉团	财基科
6 月	组织命题、审题人员培训	岑 俊	教科所
	组织中考考试、答题卡扫描、登分、成绩录入、统计、等第划分、成绩发放等工作	马 力、冯雪梅 龚伟	招生办、基教科 监察室

7 月	组织中考评卷工作	岑 俊	教科所
	组织考生填报高中志愿工作	马 力、冯雪梅	招生办、基教科、 职成办
7-8 月	组织普通高中、中职新生录取工作	马 力、冯雪梅 龚 伟	基教科、招生办、 职成办、监察室
	中考和高中招生工作经费管理工作	陆玉团	财务科
	组织中考质量分析工作	岑 俊、马 力	教科所、招生办
9 月	组织中考总结工作	马 力、岑 俊、 冯雪梅	办公室、教科所、 基教科